

(上接第一版)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2016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7年3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发挥执行机关作用,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切实履行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各项职责。

第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循下列原则开展工作:

-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 (四)坚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党的各项工作协调一致、协同推进;
- (五)坚持依照党章党规履行职责,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党的工作机关。

党委设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工作机关或者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设在行政机关等或者由其整体承担职责的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和运行,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执行。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关,主要包括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关,负责主管或者办理党的相关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应当适应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需要,遵循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党的工作机关可以采用合并设立、合署办公等方式,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

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统筹设置的仍由党委主管。

第六条 党中央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照程序报党中央审批决定。

地方党委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照规定程序由本级党委讨论决定后,报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

第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机构是部(厅、委、室),一般由正职、副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或者纪检监察工委书记及其他成员组成。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和从严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党的工作机关正职由上级机构领导成员兼任的,可以设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

党的工作机关不设正职领导助理、秘书长。

党中央职能部门确有必要设置的,应当报党中央批准。

第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效能的原则设置必要的内设机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配备机关工作人员。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职责明确、权责一致,其职责一般依据党章党规确定,具体职责一般由有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予以明确。

应当由党委履行的职责,党委不得将其授予工作机关。

第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部署安排,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 (三)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及时报告有关情

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服务;

(四)按照规定和权限制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五)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和群团工作;

(六)承办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党的工作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实行归口领导或者归口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是党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党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方面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为加强对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派出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该领域、行业、系统的工作。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紧扣职责任务加强机关建设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通过召开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三)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四)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五)审议向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规依法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照规定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属于重大决策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故无法召集或者出现空缺时,可以委托其他负责同志或者由党委指定的负责同志召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以党的工作机关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部署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委、室)务会会议决策部署的落实和研究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委、室)务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

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接受党委的全面监督,每年至少向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对党的工作机关作出的不适当决定,本级党委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派出机构等的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带头落实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责述廉,接受组织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委应当定期对所属工作机关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科学编制党的工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按照程序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并报本级党委审批后,以党委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印发。

第三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

(上接第一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重点问题

第一,关于“十五五”时期的历史方位、重大使命和目标要求。经过“十四五”时期的不懈努力,广西正发生深刻的思想之变、格局之变、思路之变、作风之变,迎来历史最好发展时期。“十五五”时期,在我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必须抢抓机遇、砥砺前行,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议》稿从这一基本定位和重大使命出发,提出契合广西实际、具有前瞻考量的总体思路、重大原则、主要目标、战略任务,强调要千方百计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持续推进“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等战略任务,努力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的八桂新使命。

《建议》稿提出的“六个更加注重”基本要求,既严格遵循中央《建议》“六个坚持”重大原则,又立足广西区情和特色优势,旨在沿着更加科学精准的方向路径、运用更加切实可行的思路方法,推动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建议》稿着眼当下和长远,坚持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从9个方面提出“十五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即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人工智能发展和科技创新水平大幅跃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对内对外开放持续扩大、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迈出新步伐、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高、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南疆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并明确到二〇三五年实现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开放活力和区域竞争力大幅跃升,地区生产总值迈上新台阶,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参照中央《建议》写法,上述所提发展目标主要是定性要求,必要的定量要求和一些产业的具体发展目标、工作部署则留给规划《纲要》或专项规划作

进一步表述,以更好体现和发挥《建议》的宏观指导作用。

第二,关于人工智能赋能引领。经过近一年来的实践探索,全区上下对人工智能赋能引领高质量发展已形成广泛共识,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落地建设,我区人工智能发展已获纳入国家布局、取得先发优势。“十五五”时期必须乘势而上、顺势而为,更加注重人工智能赋能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建议》稿提出坚持“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发展路径,以更大力度培育发展智能经济,推动人工智能引领高质量发展,部署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高标准建设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等重大举措。《建议》稿虽然没有对人工智能进行专章部署,但是通篇体现“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在各个领域都相应作出广西特色方面的部署。比如,在产业发展方面,提出实施“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深化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在科技创新方面,提出在人工智能等领域,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营商环境方面,提出有序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在农业方面,提出推动“人工智能+农业”;在文化建设和旅游方面,提出推进“人工智能+文旅”深度融合;在民生保障方面,提出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推进“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在公共安全方面,提出深化与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反诈”合作;在社会治理方面,提出“人工智能+”赋能社会治理,加快构建智能协同的精准治理模式,等等。通过上述部署,用好活用各类场景,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以小切口做好高质量发展大文章。

第三,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当前,我区正处在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十五五”时期要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必须把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建议》稿基于广西发展阶段和资源禀赋,聚焦支柱产业数量不多、体量不大、链条不长等短板问题,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对做优一产、做强二产、

做大三产作出部署。做优一产重在推动农业向科技化、绿色化、质量化、品牌化转型,夯实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根基;做强二产聚焦制造业这个重中之重,提出提质升级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现代绿色化工、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电池、食品加工、林产加工及纸业、生物医药及健康、绿色建材等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着力打造万亿元产业集群,新增一批千亿级元产业。这十大产业不是我区传统产业“戴新帽”,而是顺应了现代化产业体系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趋势,体现了各类产业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融合路径,特别是强化了人工智能赋能提升产业能级;做大三产围绕加快服务业提质增效,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服务业跨越式发展,切实解决过去我们对现代服务业发展重视不够的问题。这一路径设计,既是对中央《建议》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部署的具体落实,也是立足区情、发挥优势、补齐短板的现实选择,有利于凝聚全区上下产业发展共识,聚焦优势产业、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构建体现广西特色和优势、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四,关于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和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服务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是广西发挥区位优势、服务国家战略的使命和责任。《建议》稿把深化拓展合作领域、服务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单独作为一个部分进行部署,重点部署三方面工作,即高标准建设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打造面向东盟开放合作高能级平台,扎实推进与东盟国家“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旨在通过加强区域科技治理与合作,聚焦制度型开放和要素集聚能力,推动跨境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助力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

除此之外,《建议》专章对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作出部署,提出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打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着力打造平陆运河经济带,推动外贸外资创新发展,以

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面向国内国际的开放合作新格局。

第五,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十五五”时期,我国外部环境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中央《建议》首次把统筹发展和安全作为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并对相关工作作出专门部署。广西作为边疆民族地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肩负着重要职责。《建议》稿在“六个更加注重”基本要求中,强调注重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在9个方面主要目标中,提出要实现南疆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在13个方面战略任务中,专章部署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广西,提出加强维护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聚力“十个一”推进平安建设,坚决守住守好祖国“南大门”。

第六,关于统筹做好政治生态、自然生态“两个生态”。今年以来,自治区党委把统筹建好“两个生态”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反腐,严肃查处私私舞弊、违法乱纪行为,深挖彻查环境污染问题背后的腐败问题、作风问题,以案促改抓好警示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建议》稿把更加注重统筹建好政治生态、自然生态“两个生态”作为“六个更加注重”之一,强调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工作机制,建设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坚持正确用人导向,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定不移开展反腐败斗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等,以良好政治生态保障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同时,聚焦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对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系统优化等作出具体部署,让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交相辉映、相得益彰。

同志们,审议通过“十五五”规划《建议》,是这次全会的首要任务。大家要认真学习思考、深入讨论,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把这次全会开好、把《建议》稿修改好。

党的工作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党的工作机关在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日前发布,这是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加强党的组织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强化对党的工作机关的政治要求,规范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和运行,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明确了基本遵循。党的各级工作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自觉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要把牢政治机关定位。党的工作机关作为党的机关,直接在党中央以及地方各级党委领导下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彰显政治机关本色。要按照《条例》要求,把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自觉同党中央看齐,同党中央要求对标对表,把牢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持续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善于从政治上把握大局、分析问题、推进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持续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和实际行动。

要履行政治机关职责。党的工作机关是落实党中央以及地方各级党委决策部署的执行机关,职能作用发挥得好不好,事关党的理论和国家事业发展。《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工作机关首要职责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完善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要深刻领会《条例》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紧扣自身职责强化组织制度建设的举措。《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强化对党的工作机关的政治要求,规范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和运行,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明确了基本遵循。党的各级工作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自觉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要强化政治机关担当。《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工作机关要当好党委参谋助手。以中国国体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党的工作机关首要职责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严的基调、严的氛围、严的措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要强化政治机关担当。《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工作机关要当好党委参谋助手。以中国国体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党的工作机关首要职责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严的基调、严的氛围、严的措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要履行政治机关职责。党的工作机关是落实党中央以及地方各级党委决策部署的执行机关,职能作用发挥得好不好,事关党的理论和国家事业发展。《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工作机关首要职责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完善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